

城市規劃委員會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 第 767 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規劃署署長
葉子季先生

主席

劉竟成先生

副主席

梁家永先生

倫婉霞博士

何鉅業先生

鄭楚明博士

鍾錦華先生

潘樂祺先生

鄧寶善教授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
王國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周振邦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總區北)
余錦華女士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區域 3
陳承愀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譚燕萍女士

秘書

因事缺席

馬錦華先生

葉文祺先生

黃煜新先生

列席者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鄧翠儀女士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馮志慧女士

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黃綽雯女士

議程項目1

通過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第 766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

[公開會議]

1.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第 766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2

續議事項

[公開會議]

2.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延期個案

第 12 A 條及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簡介和提問部分

3. 小組委員會備悉，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延期作出考慮的申請個案有 12 宗。延期要求的詳情、委員就某宗個案所申報的利益及小組委員會對已申報利益的意見載於**附件 1**。

商議部分

4.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文件所建議，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些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

續期個案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簡介和提問部分

5. 小組委員會備悉，為臨時規劃許可續期的個案有五宗。規劃署不反對這些申請按所申請的續期期限續期。這些規劃申請的詳情載於**附件 2**。

商議部分

6.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些續期申請。有關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所申請的續期期限，並須附加文件所載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如有的話)。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如有的話)。

納入精簡安排的個案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簡介和提問部分

7. 小組委員會備悉，納入精簡安排的個案有 16 宗。規劃署不反對按所申請的期限批准有關的臨時用途申請。這些規劃申請的詳情、委員就個別個案所申報的利益及小組委員會對已申報利益的意見載於**附件 3**。

商議部分

8.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些申請。有關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所申請的期限，並須附加文件所載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如有的話)。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如有的話)。

西貢及離島區

[高級城市規劃師／西貢及離島劉思航女士及江詩雅女士，以及城市規劃師／西貢及離島林樂欣女士此時獲邀到席上。]

議程項目4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I-LI/36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
南丫島大灣新村 26 號地下
闢設社會福利設施(課餘託管中心)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 A/I-LI/36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9. 高級城市規劃師／西貢及離島劉思航女士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用途、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

10.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商議部分

11.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的有效期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日止；除非在該日期前，所批准的發展已展開或這項許可已續期，否則這項許可會於該日期後停止生效。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議程項目 5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SK-CWBS/51 擬在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的
新界西貢相思灣近小坑口路的政府土地
闢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配電箱及
電線杆)，以及進行相關的挖土工程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 A/SK-CWBS/51A 號)

12. 秘書報告，這宗申請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公司」)提交。葉文祺先生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因為他是團結香港基金副總裁兼公共政策研究院執行總監，而該基金會曾接受中電公司的捐款。小組委員會備悉，葉文祺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簡介和提問部分

13. 城市規劃師／西貢及離島林樂欣女士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裝置、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支持這宗申請。

14. 一名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a) 擬議裝置是為位於申請地點南面的第 230 約地段第 140 號(下稱「該地段」)而設，該地段的農業活動經營者是誰；以及

(b) 留意到該地段已有一個配電箱，為何需要闢設目前這宗申請的擬議裝置。

15. 高級城市規劃師／西貢及離島江詩雅女士借助一些圖則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有關農業活動的經營者是該地段的擁有人／承租人，而目前這宗申請的申請人中電公司則是電力供應商；以及
- (b) 根據申請人所述，該地段的配電箱並無電力供應。該配電箱涉及擬進行挖土及填土工程以安裝電錶的申請編號 A/SK-CWBS/36，主要基於從寬考慮的因素而獲批准，因為其規模小(即約 6 平方米)，預期不會對周邊地區造成負面影響。目前這宗申請的擬議裝置，會把現有的電力系統接駁至配電箱以向該地段供電。不過申請人沒有就可能對景觀造成的影響提供所需資料。因此，根據文件詳載的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支持這宗申請。

16. 高級城市規劃師／西貢及離島江詩雅女士在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申請編號 A/SK-CWBS/36 及目前這宗申請均旨在為該地段的農業活動供電。

商議部分

17. 主席表示，「自然保育區」地帶的規劃意向極為嚴謹，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就目前這宗申請而言，申請人未能提交所需的土力規劃檢討報告以確認在岩土層面是否可行，亦未能提供關於可能對景觀造成的影響的所需資料，而且沒有提供有力理據證明擬議裝置符合「自然保育區」地帶的規劃意向。

18.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拒絕這宗申請，理由是：

「擬議裝置連挖土工程並不符合「自然保育區」地帶的規劃意向。「自然保育區」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保護和保存區內現有的天然景觀、生態系統或地形特色，以達到保育目的及作教育和研究用途。根據一般推定，「自然保育區」地帶不宜進行發展。申請人未能提供有力理據證明擬議裝置連挖土工程是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以支持偏離「自然保育區」地帶的規劃意向。」

[主席多謝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他們此時離席。]

沙田、大埔及北區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黃保傑先生此時獲邀到席上。]

議程項目 16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NE-KLH/652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
「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新界大埔元嶺
第9約地段第859號A分段、第859號餘段及
補租地段第860號(部分)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
(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三年)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A/NE-KLH/652A號)

19. 秘書報告，申請地點位於大埔元嶺村。倫婉霞博士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因為她與配偶共同擁有一個在大埔的物業。由於倫婉霞博士與其配偶共同擁有的物業並非直接望向申請地點，小組委員會同意她可留在席上。

簡介和提問部分

20.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黃保傑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用途、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

21.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商議部分

22.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日止，並須附加文件所載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主席多謝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他此時離席。]

[潘樂祺先生此時到席。]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

[高級城市規劃師／粉嶺、上水及元朗東馮志強先生及趙柏謙先生此時獲邀到席上。]

議程項目 18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NE-KTS/560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新界上水坑頭第 94 約地段第 894 號 L 分段及第 894 號 P 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NE-KTS/560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23. 高級城市規劃師／粉嶺、上水及元朗東馮志強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發展、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

24. 副主席提出以下問題：

- (a) 留意到根據地政總署的資料，第 94 約地段第 894 號 P 分段內作通往毗鄰地段的行人通道的通行權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故詢問是否在提出目前這宗申請前已經註冊；
- (b) 擬建小型屋宇會否如文件的繪圖 A-1 所示興建成弧形；以及
- (c) 留意到有一些公眾意見指擬議發展會阻礙通往周邊地區的通道，當局有否提出任何措施確保行人通道既方便又安全。

25. 高級城市規劃師／粉嶺、上水及元朗東馮志強先生借助一些圖則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有關通行權在提出目前這宗申請前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 (b) 根據申請書，擬建小型屋宇的建築物覆蓋範圍呈弧形，而弧形覆蓋範圍則是依循第 94 約地段第 894 號 L 分段的界線。倘這宗申請獲得批准，申請人可在申請地點微調擬建小型屋宇的建築物外形及／或覆蓋範圍；以及
- (c) 在擬議小型屋宇落成後，申請地點部分現有空地會被佔用，但申請地點東北面通往其他村屋的行人通道會獲保留，前往該村的暢達程度不會受影響。相關政府部門會在展開建築工程前審視小型屋宇批約申請，以發出豁免證明書。

26. 主席問及政府部門對通行權的意見。高級城市規劃師／粉嶺、上水及元朗東馮志強先生回應說，通行權是有關地段擁有人協議的事宜。經諮詢的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對這宗申請並無負面意見。

商議部分

27.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的有效期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日止；除非在該日期前，所批准的發展已展開或這項許可已續期，否則這項許可會於該日期後停止生效。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議程項目 22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YL-SK/406 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
元朗石崗第 114 約地段第 803 號(部分)、
第 804 號(部分)及第 851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闢設臨時車輛裝配及改裝中心連附屬維修工場
及辦公室(為期三年)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 A/YL-SK/406A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28. 高級城市規劃師／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趙柏謙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申請用途、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

29.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商議部分

30.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日止，並須附加文

件所載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主席多謝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他們此時離席。]

[何鉅業先生此時離席。]

屯門及元朗西區

[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及元朗西簡嘉露女士和城市規劃師／屯門及元朗西章嘉芹女士此時獲邀到席上。]

議程項目 31

[公開會議]

擬修訂《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27》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7/25號)

31. 秘書報告，對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的擬議修訂之一涉及改劃一幅用地作私人住宅發展，旨在落實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轄下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就編號 Y/YL/19 的第 12A 條申請所作的決定(修訂項目 A)(下稱「項目 A」)。這宗申請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界公司」)的附屬公司貴星國際有限公司提交。艾奕康有限公司(下稱「艾奕康公司」)是擔任申請人顧問的其中一間公司。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何鉅業先生 — 目前與艾奕康公司有業務往來；

潘樂祺先生 — 為新世界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僱員；以及

葉文祺先生 — 為團結香港基金副總裁兼公共政策研究院執行總監，而該基金會曾接受新世界集團的捐款。

32. 小組委員會備悉，何鉅業先生已離席，葉文祺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於潘樂祺先生涉及直接利益，因此應請他暫時離席。

[潘樂祺先生此時離席。]

簡介和提問部分

33. 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及元朗西簡嘉露女士借助投影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對《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27》(下稱「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擬議修訂的背景、技術考慮因素、已進行的諮詢及政府部門的意見。項目 A 至 C 是為了落實三宗已獲小組委員會局部同意／同意的第 12A 條申請。擬議修訂包括：

- (a) 項目 A—把位於十八鄉路及大樹下東路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9」地帶，最高住用地積比率訂為 6 倍，以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
- (b) 項目 B—把位於鄰近十八鄉路及元朗體育路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0」地帶，最高地積比率訂為 6.5 倍(當中住用地積比率不得超過 6 倍)，以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訂為 25 層(不包括地庫)。須提供總樓面面積不少於 2 495 平方米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並應計入地積比率；以及
- (c) 項目 C—把位於元朗炮仗坊以西的一幅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1」地帶，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訂為 3 088 平方米，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訂為 1 522 平方米，用作提供安老院舍

的最大總樓面面積訂為 4 723 平方米，以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訂為 30 層(不包括地庫)。

34.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亦因應對圖則所作的修訂而修訂，務求與最新的《法定圖則註釋總表》一致。

35. 由於規劃署的代表已陳述完畢，主席請委員提問。

36. 副主席和兩名委員就項目 A 提出以下問題：

- (a) 《註釋》的「備註」訂明須提交發展藍圖的規定，詳情為何；
- (b) 申請編號 Y/YL/19 的申請人在收購土地方面的最新進展；以及
- (c) 有一塊政府土地毗鄰擬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的申請地點，而該塊政府土地已建議納入「住宅(甲類)9」地帶內，其管理和維修保養的責任誰屬。

37. 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及元朗西簡嘉露女士借助一些投影片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鑑於項目 A 用地第二階段發展範圍被棕地作業佔用，在考慮第 12A 條申請時，為回應小組委員會對工業區與住宅區為鄰可能產生的問題的關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第(h)段訂明規定，在「住宅(甲類)9」地帶內的任何發展，均須呈交發展藍圖和相關技術評估，以供小組委員會考慮，以便對擬議發展作出適當的規劃管制；
- (b) 根據現行的理解，土地擁有權的狀況對比在第 12A 條申請階段時的狀況，並無更新，當中由申請人和其他擁有人所擁有的私人地段分別佔整個發展用地範圍約 40% 和 12%，其餘則為政府土地；以及
- (c) 有關政府土地涵蓋大樹下東路部分現有道路，以及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的一部分行人路，餘下部分

的行人路則由地政總署負責維修保養。此塊剩餘的政府土地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建議改劃為「住宅(甲類)9」地帶，以配合改劃第 12A 條申請地點的用途地帶而理順用途地帶界線，該塊土地會維持現有狀況作政府土地，由相關政府部門根據既定做法負責管理和維修保養。

38. 副主席關注擬議發展分階段落實的情況和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因為申請人尚未取得項目 A 用地餘下的私人土地，而在完成第一階段發展後，棕地作業仍有可能存在。主席回應時表示，《註釋》內訂明在「住宅(甲類)9」地帶進行發展須向城規會呈交發展藍圖的規定，旨在回應小組委員會對工業區與住宅區為鄰可能產生的問題和相關事宜的關注。申請人須提交包括涵蓋整幅用地的發展計劃、與棕地共存的局部發展計劃，以及相關技術評估連擬議緩解措施(包括就共存情況的評估及措施)，以供小組委員會考慮。

39. 主席表示，擬議修訂主要旨在落實三宗先前獲小組委員會同意的第 12A 條申請。倘小組委員會同意擬議修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將會刊憲供公眾查閱，為期兩個月，而所收到的申述(如有的話)會提交城規會，以供考慮。

40.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

「(a) 同意對《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27》作出的擬議修訂，以及載於文件附件 II 的《元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27A》(展示時將重新編號為 S/YL/28)及文件附件 III 的《註釋》，適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5 條展示，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採納載於文件附件 IV 的《元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27A》(展示時將重新編號為 S/YL/28)的經修訂《說明書》，以說明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就該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各土地用途地帶所訂的規劃意向和目的，而經修訂的《說明書》會連同該分區計劃大綱圖一併公布。」

41. 委員備悉，按照一般做法，在根據條例公布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前，城規會秘書處會詳細檢視草圖，包括其《註釋》及《說明書》，如有需要，會稍作微調。如有重大修訂，會提交城規會考慮。

[主席多謝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他們於此時離席。]

議程項目42

其他事項

[公開會議]

4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分結束。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67 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延期個案

申請人要求延期兩個月的申請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要求延期次數
3	Y/TP/38	第二次^
6	A/TP/703	第一次
7	A/NE-FTA/260	第一次
11	A/NE-MKT/45	第一次
24	A/YL-KTN/1111	第一次
25	A/YL-KTN/1113	第一次
30	A/YL-PH/1065	第一次
32	A/YL/324	第二次^
33	A/YL/326	第一次
35	A/YL-TT/695	第二次^
38	A/HSK/565	第一次
41	A/YL-TYST/1300	第二次^
<u>註：</u> ^第二次延期是最後一次延期，除非情況極為特殊，並有充分理據支持，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利益申報

小組委員會備悉委員的利益申報，詳情如下：

項目編號	委員的利益申報	
6	申請地點位於大埔梅樹坑。	— 劉竟成先生與配偶在大埔擁有一個聯名物業 — 倫婉霞博士與配偶在大埔擁有一個聯名物業

由於劉竟成先生和倫婉霞博士的物業並非直接望向申請地點，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

* 規劃申請的詳情，請參閱相關議程

https://www.tpb.gov.hk/tc/meetings/RNTPC/Agenda/767_rnt_agenda.html。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67 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續期個案

為臨時規劃許可續期三年的申請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續期申請	續期的期限
26	A/YL-KTS/1070	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新界元朗錦上路石湖塘第 106 約地段第 365 號 A 分段作臨時蔬菜收集站用途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五日
27	A/YL-KTS/1072	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鄉郊用途」地帶的元朗八鄉錦上路第 106 約地段第 476 號餘段(部分)及第 477 號作臨時露天存放車輛、金屬、膠喉、機械、汽車零件及建築材料用途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三日
29	A/YL-PH/1064	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八鄉粉錦公路第 108 約地段第 163 號(部分)、第 164 號(部分)、第 165 號(部分)及第 166 號(部分)作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用途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五日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續期申請	續期的期限
36	A/HSK/563	在劃為「住宅(乙類)2」地帶、「商業(5)」地帶、「休憩用地」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抽水站」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新界元朗厦村第 128 約及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露天存放貨櫃用途	二零二五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五日
40	A/YL-PS/753	在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的元朗屏山第 122 約地段第 120 號(部分)、第 121 號(部分)、第 122 號(部分)、第 246 號餘段(部分)、第 247 號、第 248 號 A 分段、第 248 號 B 分段、第 248 號餘段(部分)、第 249 號餘段、第 250 號餘段及第 254 號餘段作臨時物流中心用途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67 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納入精簡安排的個案(a) 下列申請獲批臨時性質的規劃許可，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日止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規劃申請
8	A/NE-HLH/81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新界恐龍坑第 87 約地段第 202 號(部分)作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並闢設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
10	A/NE-LYT/836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新界粉嶺龍躍頭新屋村第 83 約地段第 1406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第 1406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第 1406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第 1406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第 1406 號 B 分段餘段、第 1407 號 A 分段餘段及第 1407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連附屬辦公室和貯物室
12	A/NE-MUP/215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新界萬屋邊第 38 約地段第 23 號、第 24 號、第 25 號(部分)及第 26 號(部分)，以及第 46 約地段第 803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花盆及園藝物料，並闢設附屬場地辦公室，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
13	A/NE-TKL/797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新界打鼓嶺嶺仔村第 76 約地段第 1874 號餘段(部分)及第 1875 號餘段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
14	A/NE-TKLN/95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新界打鼓嶺北松園下第 78 約地段第 390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士多)，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
15	A/NE-KLH/651	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新界大埔元嶺第 9 約地段第 735 號 A 分段、第 735 號餘段、第 736 號 A 分段、第 736 號 B 分段、第 736 號 C 分段及第 736 號餘段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17	A/NE-KTS/557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新界上水古洞南金錢第 92 約地段第 495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第 495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 A 分段、第 495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第 495 號 A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規劃申請
		495 號 A 分段第 5 小分段及第 495 號 A 分段第 6 小分段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
19	A/STT/22	擬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淨水設施及廚餘預處理設施」地帶的元朗牛潭尾第 105 約地段第 1762 號餘段及第 1768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20	A/STT/23	在劃為「休憩用地」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元朗牛潭尾第 102 約地段第 2385 號(部分)及第 2400 號(部分)經營臨時批發行業(電子產品)，並作貯物及附屬辦公室用途
23	A/YL-SK/416	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新界元朗石崗錦上路第 112 約地段第 286 號餘段及第 287 號餘段(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並闢設附屬工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
28	A/YL-PH/1048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新界元朗八鄉第 108 約地段第 44 號(部分)作臨時露天貯物及闢設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存放瓷器產品／清潔器皿、建築材料及機械，並闢設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
37	A/HSK/564	在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新界元朗洪水橋第 124 約地段第 462 號餘段(部分)、第 768 號餘段(部分)、第 770 號(部分)、第 796 號(部分)、第 797 號(部分)、第 798 號(部分)、第 799 號餘段(部分)、第 803 號(部分)及第 804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
39	A/YL-LFS/557	擬在劃為「康樂」地帶的新界元朗流浮山第 129 約地段第 2207 號餘段(部分)、第 2213 號 A 分段餘段、第 2213 號 B 分段及第 2214 號餘段闢設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

(b) 下列申請獲批臨時性質的規劃許可，有效期為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止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規劃申請
9	A/NE-HT/24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新界粉嶺鶴藪圍第 76 約地段第 855 號 D 分段(部分)、第 855 號 E 分段(部分)、第 857 號及第 858 號(部分)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規劃申請
21	A/YL-MP/389	擬在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的元朗米埔第 101 約地段第 28 號餘段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並闢設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

(c) 下列申請獲批臨時性質的規劃許可，有效期為六年，至二零三一年六月二十日止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規劃申請
34	A/YL/327	擬在劃為「住宅(乙類)」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新界元朗第 116 約地段第 825 號餘段(部分)、第 839 號、第 840 號及第 843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並闢設附屬設施

利益申報

小組委員會備悉委員的利益申報，詳情如下：

項目編號	委員的利益申報	
15	申請地點位於大埔元嶺村。	— 倫婉霞博士與配偶在大埔擁有一個聯名物業
21	申請地點位於米埔。	— 梁家永先生在米埔擁有一個物業
37	申請地點位於洪水橋。	— 馬錦華先生擔任一間公司的顧問，而該公司目前正計劃在洪水橋大道村附近興建一所安老院舍

小組委員會備悉，馬錦華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於倫婉霞博士和梁家永先生的物業並非直接望向項目 15 和 21 的申請地點，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